

【司法常識】



兩人權公約之案例解析系列六

金管會證期局政風室

◆前言：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合稱《兩人權公約》)的批准及其施行法的施行，是我國邁向國際人權標竿的第一步。

法務部茲編撰兩人權公約教材，以各種生活化案例解析兩人權公約之重要性。

◆《案例》搜索有理，自由無價：

某市政府工務局公務員志雄涉嫌收賄，觸犯《貪污治罪條例》遭受某司法警察機關調查，3位司法警察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與檢察官開立之傳票前往某市政府工務局。司法警察於早上8點抵達，進入機關後要求志雄先關掉手機禁止與他人通話，搜索志雄辦公處所完畢後，帶隊司法警察要求志雄一同前往志雄的家中進行搜索，見志雄沈默不語，隨即以公務車載他前往。

當日上午11時30分於搜索志雄住家完畢離去前，帶隊司法警察將傳票送達志雄簽收，並要求他一同搭乘公務車前往接受詢問，此時志雄亦不表示意見。司法警察初詢後，當日晚上10時載送志雄至地檢署由檢察官進行複訊。檢察官訊問完畢後，於深夜11時許，認志雄涉犯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重罪，且有串證之嫌，當庭逮捕志雄，並於隔日上午8時將他解送至法院，向法院聲請羈押。

在羈押裁定程序中，志雄主張其早在搜索之時就受到實質的逮捕。之後被帶往司法

警察機關詢問時，他已無自由可言，且司法警察從未告知他可開自己車子或由親友陪同，也未告知他得與辯護人接見。

◆爭點：

司法警察在犯罪嫌疑人志雄未表示意見的情形下，要求其配合搜索、由司法警察陪同赴其住宅搜索及至司法警察機關接受詢問等行為，是否已構成對志雄人身自由之拘束而侵害到他的人權？

司法警察詢問前，未告知志雄可要求與辯護人接見，有無違反其人權？

◆人權指標：

《公政公約》第 9 條規定，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應迅即解送法官或依法執行司法權力之其他官員，並應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剝奪自由時，有權聲請法院提審，以迅速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如屬非法，應即令釋放。任何人受非法逮捕或拘禁者，有權要求執行損害賠償。

◆國家義務：

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剝奪自由時，有權由法院決定拘禁是否合法。如個人聲稱被剝奪了自由，國家違反《公政公約》規定的情況下，須向他提供有效的救濟（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8 號一般性意見第 1 段）。

《公政公約》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因刑事案件被逮捕或拘禁的人，應被「迅速」移送法官或其他經法律授權行使司法權力的官員（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8 號一般性意見第 2 段）。

審前羈押為例外情況，期限應當儘可能縮短，且應符合《公政公約》第 9 條第 3 項規定「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8 號一般性意見第 3 段）。

如果出於公共安全的理由，採取所謂預防性羈押措施，也必須依法律規定的程序，必須告知當事人被羈押之理由，必須由法院管制拘禁措施，以及執行機關在違反規定時應對被羈押之當事人加以賠償（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8 號一般性意見第 4 段）。

◆解析：

本案司法警察要求志雄一同前往其住宅執行搜索，此係依《刑事訴訟法》第 150 條

第 1 項之被告在場權利，乃基於避免搜索扣押時可能出現程序之適法性問題及裁臬陷害之爭執。司法警察搜索時要求志雄關掉手機禁止與他人通話，則係依《刑事訴訟法》第 144 條為搜索現場管控，以確保搜索或扣押之順利執行。

《公政公約》第 9 條規定，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本案司法警察送達傳票並要求志雄一同前往司法警察機關等候詢問，此執法目的在防止被告勾串，雖非《憲法》第 8 條所稱之逮捕拘禁，亦非對志雄為實質拘提或逮捕，惟仍須注意是否符合法律程序，以免對志雄人身自由形成拘束。

本案司法警察於詢問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規定，告知志雄得選任辯護人，但因志雄並未被拘提或逮捕，依刑事訴訟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司法警察縱於詢問前未主動讓志雄與其律師接見會談，其處置並未違反規定。

◆你可以這樣做：

犯罪嫌疑人志雄隨同司法警察前往搜索地點及至該司法警察機關接受詢問，為避免犯罪嫌疑人質疑人身自由受到拘束，司法警察可以禮貌性提議搭乘公務車輛前往，如其堅持自行前往，則以需確認其無滅證或逃逸之虞，徵得其同意派員同行，以兼顧犯罪嫌疑人意思自由之任意性。

檢察官發傳票傳喚犯罪嫌疑人志雄直接赴司法警察機關接受詢問時，應由檢察官先行訊問，如認犯罪嫌疑人志雄有先接受司法警察詢問之必要時，應經志雄之同意，並須載明於筆錄及令其簽名。如志雄不同意接受司法警察繼續詢問，須讓其離場或由檢察官自行訊問。

檢察官如擬由司法警察先行詢問犯罪嫌疑人志雄，應以發指揮書或其他適當之方式，請司法警察機關發約談通知書通知志雄赴司法警察機關接受詢問。司法警察對約談到案之志雄詢問完畢後，如要將其再送交檢察官複訊，亦須得其同意，並且載明於筆錄。在送交檢察官之過程中，不得對志雄作形式上或實質上拘束自由之行為。

資料來源：人權大步走 / 廉政篇：法務部人權秘笈（102.12 初版）

